（上接B747版）

2、公司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讼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索引
1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	2018年11月，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保证书）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6,000万元、违约金等。	50475	2019年1月18日，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5月22日、2018年11月24日、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涉及鼎立控股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临2018-026）、《关于涉及鼎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5）、《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2	保德信资（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许宝量、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明娣）	2018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起诉状，保德信资（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鹏起科技、许宝量、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供款合同纠纷一案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供款本金2,000万元，逾期罚息等。	2,000（借款本金）	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鼎立控股事件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3	沈彩娟	鹏起科技	2019年1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杭州中院”）（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沈彩娟女士关于其与鹏起科技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1,324.32万元；律师代理费120,943.52万元等。	11,324.32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849号），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	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4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简称“东阳法院”）（民事起诉状），鼎立控股集团关于其与鹏起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权转让款1,0965万元。	1,0965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东阳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0783民初2006号），鼎立控股集团与鹏起科技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山东中凯耕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2017年7月解除；鹏起科技返还鼎立控股股权转让1096.5万元，鹏起科技不服判决终上诉。2020年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终6051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公司就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1）、《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3、公司因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涉讼的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索引
1	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七被告	2018年9月，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其与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七被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权回购价款50,000万元及股权利息2,532.15万元，违约金2,784.27万元，律师费198万元等。	55,514.35	2019年6月，公司收到河南高院（民事裁定书），河南高院驳回郑州国投对公司提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其目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该案仍由河南高院审理。本案尚在审理。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11月23日、11月23日、10月26日、2018年10月31日、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共14人）、鹏起科技等	2018年10月，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共14人）、鹏起科技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originally案件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00万元，违约金等，14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借款本金7000万元，违约金等。	7,000	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一）》（公告编号：临2018-112）、《关于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3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共9人）、鹏起科技等	2018年10月，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其与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共9人）、鹏起科技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originally案件涉案金额：借款本金7000万元，违约金等。	4,500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越秀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担保合同无效，公司对标起解决债务承担1/2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1）、《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4	沈宁	张朋起、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沈宁女士关于其与张朋起、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6000万元，利期利息110万元，逾期利息等。	5,000	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5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八被告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以及《民事起诉状》，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八被告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票回购价款39,890万元、违约金等。	39,890	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因答署《质押补足合同》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6	王海巧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五被告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商丘中院”）（民事裁定书），公司关于其与王海巧、王海巧关于其与宋雪云、张朋起、鹏起科技、杨东鹏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控股”）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等。	5,120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商丘中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豫10民初163号），鹏起科技对本次诉讼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杨东鹏起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东鹏起不每一审判决，依法提出上诉。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1636号），驳回鹏起科技，改东鹏起的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7日、2019年10月11日、2020年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1）、《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7	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洛阳鹏起等八被告	2019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文件，获知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其与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洛阳鹏起等八被告入伙借款合同纠纷一起案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13079.06万元。	13,079.06	公司涉及新余佑吉借款纠纷的诉讼共三起，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新余佑吉借款纠纷中二起诉讼的一审判决，二起诉讼的合同金额共5000万元，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对该项借款担保无效，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30%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末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3.2.2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自2018年10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涉及多起诉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以及2019年1月8日、1月19日、3月18日、3月21日、3月26日、4月4日、5月11日、6月19日、8月1日、9月17日、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和解冻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 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 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 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 人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所持公司股份 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 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4）。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对张朋起先生质押的20,196,985股股票进行了处置，并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了股票过户。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802,184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3.2.3关于公司解决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日，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哈尔滨一工具厂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3.2.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会计事务所在对鹏起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 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无法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2. 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379,513.07 万元，期末流动资产 259,267.46 万元，流动负债 317,014.34 万元，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借款 33,430.89 万元，且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示，鹏起科技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违规对外担保 131,390.00 万元，本期针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1,000.00 万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违规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基于鹏起科技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

4. 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向多个单位对外转出多笔大额资金，期末尚有 84,363.01 万元未收回，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末对上述转出资金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984.65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4,420.97 万元。当时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鹏起科技公司大额资金转出的合理性以及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5.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示，鹏起科技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 起实业)2018 年 2 月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0790102011016600006828 的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4/174 行账户内存入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该笔定期存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并销户。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笔款项的性质、用途及可收回性。

二、公司已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整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对缺失的制度进行补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来，万方集团的相关人员充实到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的正常运营得到改善，内部控制得以适当完善，上市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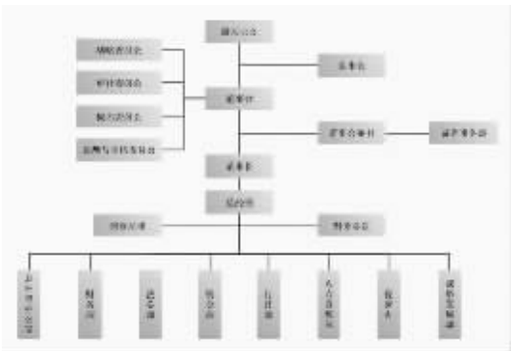

截止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仍然有待于完善，尤其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后续，公司将加强内控措施，提高内控的有效性。

2、对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的问题，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理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之前存在一些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导致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制定了一系列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共同努力，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基本正常，未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3、针对违规担保事项，经公司进一步自查，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通过积极应诉及与债权人协商沟通等方式消除违规对外担保的影响。结合近期判例，公司对违规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预计负债约54,000万元。若因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失的，公司将立即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4、对于公司 2018 年度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向多个单位对外转出多笔大额资金且期末尚有84,363.01万元未收回的事项，公司经进一步核查确认，前述多笔大额资金中有69,678.96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余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付款。针对前述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资金，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还款计划，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019年12月2日，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该协议的签订提高了公司收回占用资金的保障。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哈尔滨一工具厂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张朋起偿还占用的资金，也未收到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偿还占用的资金，张朋起和万方控股集团均未按期履行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公司已就此事项分别向万方控股集团、张朋起发函，要求其履行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控股集团正在就归还占用的后续计划进行协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承诺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利息，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按前述承诺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实际控制人所占用资金并追究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5,000.00 万元 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并销户事项，经公司核查，系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针对前述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资金，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还款计划，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3.2.5 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

一、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上述《决定书》指出：

1、公司未及时披露宋雪云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外违规担保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未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违规担保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 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未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未在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二、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

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决定书》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并采 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举行十届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 的《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10,694.17	280,961,25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11,130.65	50,733,187.60
应收账款	559,686,687.99	577,154,492.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193,065.93	133,287,196.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6,913,332.09	816,186,485.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4,676,546.08	1,400,446,900.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89,390.73	36,947,294.03
流动资产合计	2,821,780,847.64	3,366,716,807.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282,879.91	101,841,88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06,765.89	11,104,857.97
固定资产	1,112,423,628.90	1,201,160,006.09
在建工程	84,246,421.88	54,447,98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6,989,261.78	219,387,933.44
开发支出	9,006,538.87	4,006,969.68
商誉	419,425,173.44	798,918,485.61
长期待摊费用	9,212,669.72	14,306,93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197.85	1,102,65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9,729.67	6,802,52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819,267.91	2,413,079,218.04
资产总计	4,814,600,115.55	5,768,796,02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9,069,517.85	1,143,015,50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885,574.45	729,930,694.71
应付账款	406,777,600.81	335,362,649.51
预收款项	67,846,124.16	123,714,974.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024,787.41	50,206,586.45
应交税费	121,768,077.18	127,732,933.17
其他应付款	448,516,429.71	385,642,388.02
其中：应付利息	57,846,319.00	8,700,466.01
应付股利	6,211,091.90	6,211,091.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776,845.48	274,537,621.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4,664,957.05	3,170,143,352.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96,166.71	37,563,24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49,131,106.25	839,090,907.76
递延收益	97,886,114.62	101,566,67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1,173.03	21,672,67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293,560.61	1,149,873,504.33
负债合计	4,225,958,517.66	4,320,016,85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2,773,758.00	1,762,773,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3,066,371.29	2,566,449,06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218,787.93	-64,321,910.55
专项储备	9,110,533.26	13,909,726.21
盈余公积	32,770,164.07	32,770,164.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4,207,824.30	-2,982,141,56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283,214.49	1,309,439,230.76
少数股东权益	133,358,383.40	139,339,93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8,641,597.89	1,448,779,16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14,600,115.55	5,768,796,025.18

法定代表人：刘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清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676.12	839,85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5,465.18	755,465.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31,488,761.57	227,526,182.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8,628.97	930,235.89
流动资产合计	233,108,531.84	230,051,734.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2,232,862.78	2,056,285,18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63,237.00	7,015,637.00
固定资产	47,299,983.53	48,902,410.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27,948.08	1,272,06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0,275.79	3,393,2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124,257.18	2,116,868,590.62
资产总计	1,983,232,789.02	2,346,920,29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251,001.94	162,251,001.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74,443.67	10,368,443.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283,060.24	9,404,453.61
应交税费	8,550,314.34	8,630,683.63
其他应付款	567,415,839.95	503,689,174.30
其中：应付利息	18,379,208.54	3,074,906.42
应付股利	6,211,091.90	6,211,091.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3,774,660.14	694,343,75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49,131,106.25	839,090,907.7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131,106.25	839,090,907.76
负债合计	1,602,905,766.39	1,533,434,66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2,773,758.00	1,762,773,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0,125,777.20	2,603,519,46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218,787.93	-64,321,910.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70,164.07	32,770,164.07
未分配利润	-3,917,123,888.81	-3,511,256,84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327,022.63	813,485,63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3,232,789.02	2,346,920,295.28

法定代表人：刘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清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生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2,571,134.71	2,147,271,409.23
其中：营业收入	1,652,571,134.71	2,147,271,409.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3,354,848.91	2,067,696,740.43
其中：营业成本	1,587,002,391.28	1,611,247,901.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86,061.34	52,464,071.14
销售费用	5,256,226.32	5,797,002.04
管理费用	140,104,589.16	159,566,538.28
研发费用	61,165,185.56	75,794,874.58
财务费用	151,040,396.25	162,746,352.78
其中：利息费用	148,487,164.81	159,647,766.02
利息收入	3,098,335.85	7,037,775.12
加：其他收益	14,166,763.65	12,772,77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1,464.51	-10,167,79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8,440.96	-4,723,72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1,66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493,312.17	-2,736,229,91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1,597.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910,064.62	-2,676,221,867.03
加：营业外收入	1,664,341.07	1,148,759.26
减：营业外支出	17,983,947.52	847,306,28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229,671.07	-3,522,379,388.33
减：所得税费用	-2,189,312.03	49,710,07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040,359.04